

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文件

豫煤安监技装〔2015〕74号

各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，各煤矿安全监察分局：

现将《河南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隐患报告制度（暂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

2015年3月31日

（文件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）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)和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),更好地发挥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技术支撑作用,及时准确报告、处置检测检验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,根据煤矿安全生产有关规定,结合河南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报告范围。各机构在资质范围内开展检测检验工作,对发现可能导致事故的物的危险状态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应进行报告。报告内容包括:机构名称、煤矿名称、时间、地点、隐患类别、隐患基本情况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等。

二、隐患分类。A类,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重大安全隐患;B类,其他安全隐患。

三、报告对象。A类隐患报告委托方所在地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和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;A、B类隐患均需告知检测检验委托方。

四、报告时限。检测检验机构在检测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设施设备、产品、作业场所等存在A类隐患必须在检测检验当

日报告；各类隐患须及时（其中 A 类隐患在两小时内）告知检测检验委托方。

五、处置程序。A 类隐患由驻地煤矿安全监察分局现场调查核实，对煤矿重大隐患建档登记，指定专人负责跟踪监控，督促企业认真整改，省局负责监督和指导；B 类隐患由检测检验委托方负责整改。检测检验机构应建立安全隐患台账，定期统计分析汇总。检测检验机构应如实出具检测检验报告，并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。

六、报告责任。检测检验机构不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，依据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2 号）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。出具虚假报告的，按照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八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。隐患报告情况纳入机构年度监督评审内容。

河南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隐患报告表

机构名称（公章）：

报告时间：

煤矿名称		所属驻地分局	
序 号	隐 患 情 况	隐患类别	
1	（包括发现时间、地点、具体情形等）		
2			
3			
4			
..			

机构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

2015年3月31日印发

校对：刘春孝

共印 30 份